



第五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84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为巴勒斯坦难民设立耶路撒冷(圣城)大学

秘书长的报告

1. 本报告是按照大会1995年12月6日第50/28 G号决议提出的,该决议是第三十五届会议首次审议该主题(第35/13 B号决议)以来通过的第十六项决议。

2. 秘书长已提交14次报告(最近一次为A/50/531),说明他依照这些决议所采取的步骤,其中包括依照大会第36/146 G号决议首次提出的要求,就在耶路撒冷设立拟议的大学进行实用可行性研究的工作。这些报告中还说明了以色列政府关于设立该大学的立场。

3. 秘书长以前已经指出(见A/41/457,第4段),他认为,为了遵守大会对他的要求,应该按照大会历次决议完成实用可行性研究。为此目的,秘书长在通过大会第50/28 G号决议之后,再次要求联合国大学校长协助,联合国大学校长应请求提供了一位高度合格的专家米哈里·西迈协助编写研究报告。专家要访问那个地区,并会见以色列的主管官员,因为以色列实际管理该区域。

4. 秘书长在1996年9月6日提交以色列常驻联合国代表的普通照会提及大会对秘书长提出的要求,请以色列政府协助那位专家在彼此方便的时间进行访问。秘书长回顾以色列政府对拟议的大学所采取的立场和秘书处已经对以色列当局所提出问题作出的澄清(见A/36/593,附件),表示这些问题最好在联合国专家访问时讨论。

5. 1996年9月12日,以色列常驻代表给秘书长的回信如下:

“以色列政府一贯投票反对题为为巴勒斯坦难民设立耶路撒冷(圣城)大学的决议,它的立场也始终未变。该决议提案国显然设法利用高等教育领域以达到同纯学术活动完全无关的政治目的。因此,以色列政府认为米哈里·西迈博士的拟议访问是徒劳无益的。”

6. 由于以色列政府采取这种立场,所以无法按计划完成关于拟议的耶路撒冷大学的实用可行性研究。

- - - - -